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六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李炳齊

陳承鍾

傅家齊

張維一

李瑞麟

幹純一

朱光彩

莊進源

都喜奎

劉澤沛

鄧裕坤

張金鎔

四列席：台北省政府

李錫興 卓聰哲 宋續祥

台灣省政府

林宗敏

台中市政府

林謙吉 謝峰雄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李兼副主任委員

炳齊代

六、宣讀本會第一六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紀錄：邱坤武

決議：治悉。

七、討論事項：

一、准台北市政府 63.6.5 府工二字第二八二五七號函為變更八德路四段
該市監理所原市場預定地及住宅區預定地及八公尺計畫巷道為機關
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
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賑案通過。

(二) 淮台北市政府 63. 7. 1 府工二字第二九六九三號函為變更南門段五
小段第一，十地號土地為醫院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淮台北市政府 63. 6. 28 府工二字第二九六九二號函為司法行政部自
擬台北市福住段五、六等地號細部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淮台纜省政府 63. 6. 21 府建四字第五九四九六號函為台中市健行路
、三民路、五權路、大雅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一
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
圖說報請核定及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變更主要計畫部份，除文(十九)暫予保留並請查明該

私立新民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是否依法呈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再議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細部計畫有關鄭林富美陳請取消五常街附近

N-6

六公尺

寬細部道路或移設於左近既成巷道以免拆除樓房。及林思全等陳請將計畫停車場(乙)面臨三民路已有店舖部份恢復為商業區等二處，應發交台灣省政府依據實際情形重行研議辦理。

(五)准台灣省政府 63.7.9.府建四字第五六一五五號函為台中市第三期第七區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及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變更主要計畫部份照案通過。

(六)准台灣省政府 63.7.9.府建四字第七二五七四號函為台中市第三期第九區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及備案等由到部
，特提請討論。

決議：變更主要計畫部份照案通過。

✓
(七)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變更台中市私立新生商職用地部份為住宅區
，部份為機關用地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六二，一六五次會議審
決：「暫予保留，並推請豐委員裕坤，周委員一夔，張委員金鎔
，司馬委員融編及張委員祖璣組成專案小組研提意見後再議」紀
錄在卷。並於本年七月五日上午假土地銀行會議室舉行專案小組
會議獲致結論（詳初審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變更為住宅區部份照案通過。

二、變更為機關用地部份，暫予保留並轉飭台中市政府暫緩
核發建造，俟內政部函請教育部轉飭私立新生商職補校
迅依台中市政府63.6.20.府教三字第二九三一六號函規定
並限期依法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再議。